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4.13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2.18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3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落實教學卓越之推動，特依本校學生學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學生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3 至 7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之，任期 1 年。
當然委員出缺時由繼任者遞補之，遴選委員出缺時依遴選方式遞補之。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院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學院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及其相關事項。
二、審議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語文教學中心有關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學習成效之具體方案與做法。
三、督促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推動並落實「最初一哩至最後一哩」學習歷程中各項學生基本及核心能力之養成。
四、研擬管控機制，檢核各項工作之推動成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